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2024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4年9月25日馬學醫字第1130008158號公告發布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得依本系公告時間申請參加「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以下簡稱臨醫碩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三、申請甄選應備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4、教師推薦函一封。
- 四、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五、甄選名額：依當學年度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 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依本系相關規定取得學士學位，或修畢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須依據本系招生相關規定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取得本系臨醫碩班生資格。
- 八、預研生正式取得臨醫碩班生資格後，於學士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抵免或免修申請。唯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採計或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九、本系預研生入學後，須於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內修畢規定學分數及通過論文口試，符合「臨床醫學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